

YOUYONGJINGSAI GONGZUO ZHINAN



游泳竞赛 工作指南

温宇红 编著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游泳竞赛工作指南

温宇红 编著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策划编辑 佟 晖
责任编辑 佟 晖
审稿编辑 鲁 牧
责任校对 未 茗
责任印制 陈 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游泳竞赛工作指南/温宇红编著. - 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2004.7

ISBN 7-81100-155-1

I. 游… II. 温… III. ①游泳-竞赛规则-基本知识
②游泳-裁判法-基本知识 IV. G861.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44581 号

游泳竞赛工作指南

温宇红 编著

出 版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
邮 编 100084
发 行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印 刷 北京雅艺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5.5

2004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 6000 册

ISBN 7-81100-155-1/G·138

定 价 12.00 元

(本书因装订质量不合格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温宇红，1990年毕业于北京体育学院运动系，1993年毕业于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部，获得教育学硕士学位。现任北京体育大学游泳教研室副教授，全国游泳高级教练员、中国游泳协会国家级游泳裁判。攻读体育教学与训练专业博士研究生。主要进行游泳技术分析、教学和训练方面的



研究，参加编写出版了《全国体育院校通用教材——游泳运动》、《跟专家练游泳》，参加编写了《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教材——游泳》、《全国游泳教练员培训教材》、《全国水中健身教练员培训教材》等多部教材；编写了《游泳技术图解丛书》、《休闲潜水》；翻译出版了《运动医学与科学手册——游泳》、《健身游泳》，《游泳技法练习》等译著。

编著者的话

曾经在一份在京城发行量很大的报纸上看到一篇题为《自由泳》的短文，作者称自己参加公司组织的游泳比赛，在自由泳比赛中取得了第二名。正洋洋得意之时，工会主席却宣称他使用的是“狗刨”，成绩无效。这是一篇带有调侃性质的短文，但工会主席之举明显是外行的。如果他懂得游泳竞赛规则，就应该知道在自由泳比赛中，选手可以用任何方式游进。而如果作者内行，也就不会被剥夺了获奖的资格还不明理，他可以通过申诉取得自己应得到的奖励。

我国自推行《奥运争光计划纲要》和《全民健身计划纲要》以来，竞技体育活动受关注的程度越来越高，百姓参与体育健身活动的热情也越来越高。人们不再仅仅满足于通过收看电视观看比赛，越来越多的人走进比赛现场，亲身感受赛场的气氛。人们也不再仅仅满足于到体育场馆参加体育健身活动，而是报名参加各种比赛，亲身体验参与比赛的乐趣。奥林匹克精神的核心就是重在参与，而体育比赛最显著的特征之一就是遵循特定的规则。

游泳是一项老幼皆宜的体育运动项目。经常进行游泳锻炼，能够有效地提高身体各个系统、器官的机能，促进身心健康，塑造健美的体型。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渐提高和游泳场馆的增加，游泳正在成为越来越多的人喜爱的体育项目。游泳比赛的项

目众多，各种泳姿风格各异，其独特的魅力使得游泳成了最受欢迎的竞赛项目之一。

为满足各行业组织举办不同规模游泳比赛的需要，提高基层游泳比赛的组织者、裁判员、教练员、运动员组织比赛和参与比赛的水平，增强比赛的有序性，最终达到促进游泳运动开展的目的，我们编写了这本《游泳竞赛工作指南》。

本书主要包括 2003 年游泳竞赛规则介绍、游泳竞赛类型和比赛项目分类、游泳比赛的组织和裁判方法、参与比赛的各方面人员（包括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工作人员、观众等）在比赛中应注意的问题等等。希望通过本书的介绍，提高基层比赛组织者的组织水平和裁判员的执法能力，提高教练员、运动员参加比赛的能力，减少比赛的盲目性和混乱性，使游泳运动通过竞赛得到更好的促进和发展。

本书第四章部分内容，由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体育局国家级裁判牛天红先生协助编写。本书在编写过程中，还得到了北京体育大学李文静教授，中国游泳协会裁判委员会主任穆祥杰先生、副主任赵与龄先生，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袁昊然先生等的指点和帮助，北京体育大学游泳教研室高捷老师协助拍摄了部分图片，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当之处，敬请不吝指教。



目 录

第一章 游泳竞赛规则 (2003)

——2003 版游泳竞赛规则及主要修改内容 (1)

第二章 游泳竞赛的组织管理机构和竞赛类型 (33)

一、国际业余游泳联合会 (33)

二、亚洲业余游泳联合会 (39)

三、中国游泳协会 (40)

四、各省、地、市、县(区)体育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
..... (48)

五、基层游泳比赛的组织管理机构 (49)

第三章 游泳比赛的组织 (54)

一、赛前工作 (55)

二、赛中工作 (75)

三、赛后工作 (76)

第四章 游泳比赛的裁判方法 (77)

一、游泳裁判的基本方法 (77)

二、基层游泳比赛中组织方法和裁判尺度的把握 (120)

三、我国现行的裁判员等级制度 (129)



第五章 参与比赛的有关人员	(131)
一、领 队	(131)
二、教练员	(132)
三、运动员	(134)
四、其他人员	(137)
五、观 众	(138)
附录：纪录和等级标准	(144)
世界、亚洲、中国游泳纪录 (50 米池)	(144)
游泳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和适用人群	(147)
全国业余游泳锻炼技术等级标准	(149)
全国业余游泳锻炼段位等级标准	(151)



第一章 游泳竞赛规则 (2003)

——2003 版游泳竞赛规则及主要修改内容

《游泳竞赛规则 (2003)》是中国游泳协会裁判委员会根据国际业余游泳联合会 (简称国际游联, 英文缩写为 FINA) 的《2002~2005 国际游泳竞赛规则》, 结合我国游泳竞赛的实际情况, 集体研究制定的。经中国游泳协会审定, 从 2003 年 4 月起, 供全国各级各类游泳比赛使用。

新规则与 1996 年出版发行的游泳竞赛规则相比进行了多处修改, 其特点是更全面地贯彻了国际游联最新游泳竞赛规则的精神, 使各个岗位的裁判员的职责更加明确。此外, 新规则并没有完全照搬国际游联的规则条文, 而是根据我国的国情和竞赛实际情况进行了更切合实际的修订。

为方便读者学习、运用新规则, 了解规则的变化, 这里将 2003 年修订的游泳竞赛规则以及与 1996 年版规则的不同之处介绍给大家, 方便有关部门根据新规则的精神组织比赛。



游泳竞赛规则

(2003 年)

第一章 竞赛组织与裁判员

第一条 竞赛组织

一、游泳竞赛大会成立组织委员会或竞赛委员会，根据大会的精神和要求，全面负责大会的各项工作，同时指定总裁判，委派裁判员和工作人员，以保证竞赛规程、规则在竞赛中得以顺利执行。

二、全国和省、市级的游泳比赛，裁判人员设置如下：

总裁判 1 人，副总裁判 1~3 人；技术检查员 4 人；发令员 2~3 人；转身检查长 2 人（终点端和转身端各 1 人）；转身检查员每条泳道两端各 1 人；编排记录长 1~2 人；编排记录员 6~10 人；检录长 1~2 人；检录员 5~8 人；宣告员 1~2 人；司线员 1~2 人；自动计时长 1 人；自动计时员 1~2 人。

在未使用自动计时装置而由人工计时替代时，应配备计时长 1~3 人，计时员每条泳道 3 人（其中 1 人由终点端转身检查员兼任）。

在采用自动计时装置而未使用录像计时系统时，须使用半自



动计时装置或人工计时作替补，并配备相应数量计时员。

当未采用自动计时装置和每条泳道未配备3块秒表人工计时时，必须配备终点裁判长1~2人，终点裁判员6~9人。

当未采用自动计时装置，而每条泳道配备3块秒表人工计时时，根据实际情况，可增设终点裁判。

基层比赛的裁判员人数可根据比赛的具体条件安排。

修改内容：

原规则的第一条为“人数”。新增副总裁判1~3人，编排记录员从8~12人减为6~10人。此外，在有自动计时或半自动计时装置，或每条泳道配备3块秒表人工计时时，终点裁判员不再是必须设置的岗位。

第二条 裁判员职责

一、总裁判的职责

(一) 总裁判在大会领导下负责全面领导和分配全体裁判员的工作，并明确各裁判员的职责和任务。

(二) 严格执行竞赛规则和大会竞赛规程，解决比赛中的有关问题，并可决定规则中未详尽或没有明文规定的问题，但不能修改规则和规程。

(三) 总裁判可随时干预比赛，以保证规则和规程得以执行，有权裁定有关比赛进行时的各种异议。

(四) 当终点裁判员所判定的名次与计时员计取的成绩不一致时，总裁判有权决定名次。如果采用自动计时装置时，总裁判应参照第二章中第四条“一、(四)”款的有关规定裁决。

(五) 总裁判为保证竞赛顺利进行，在必要时有权撤换不称职的裁判员。



(六) 根据本人的观察或其他裁判员的报告, 有权取消犯规运动员的比赛资格或录取资格。

(七) 应于比赛前检查场地、器材是否符合规则的规定。

(八) 在每项、组比赛开始时, 总裁判应用连续短促哨声示意运动员脱外衣; 然后用长哨声示意运动员站到各自的出发台上(仰泳项目和混合泳接力项目的运动员应立即下水, 在总裁判发出第二声长哨时, 应迅速游回池端做好出发准备)。当所有运动员和裁判员都做好出发准备时, 总裁判用向外伸展手臂动作通知发令员, 以示所有运动员已准备完毕, 等待发令。发令结束后, 总裁判再收回手势。

(九) 各项、组的比赛成绩须经总裁判签名, 交宣告员或记录员公布。

(十) 副裁判协助总裁判工作。

修改内容:

(二) 款原为“根据规则的精神”, 现改为“严格执行竞赛规则和大会竞赛规程”。

取消原第(四)款中“当裁判员的判定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 可做最后决定。”

第(五)款原为: “对犯严重错误或不称职的裁判员, 可作适当处理, 必要时可停止其职务。”

取消原第(七)款中“如采用自动计时装置, 应派专人负责检查自动计时装置是否准确可用。”

取消原第(八)款中“如发现运动员抢码犯规时, 总裁判有权发出信号将运动员招回。”

取消原第(十)款中“副裁判和技术检查员轮流担任执行总裁判工作和技术检查员工作。”



二、技术检查员的职责

(一) 技术检查员位于游泳池两侧,在总裁判直接领导下进行工作。

(二) 技术检查员负责检查运动员在游进中的泳式和动作是否符合规则,协助两端转身检查员检查运动员转身、到达终点和接力交接棒的动作是否符合规则。

(三) 技术检查员如发现运动员犯规,应及时报告并填写检查表交总裁判。

修改内容:

原第(二)款为“……协助转身检查员……”。

原第(三)款为“……应及时填写检查表交……”。新规则强调必须先报告,后填写。

三、发令员的职责

(一) 发令员应站在游泳池的侧面,离出发池端5米以内处发令。发令时,能使运动员和计时员听到或看到发令信号。

(二) 发令员有权管理由总裁判发出手势信号后至比赛开始的运动员。发令程序见第二章第三条。

(三) 发令员有权判定运动员出发时是否犯规,如取消运动员比赛资格或录取资格,须经总裁判同意。

(四) 当发现运动员延误比赛或蓄意不服从命令或在出发时有任何犯规行为时,发令员应向总裁判报告。总裁判有权取消运动员的比赛资格。

修改内容:

增加“发令时能使运动员和计时员听到或看到发令信号。”

取消原第(五)和(六)条。



四、转身检查长的职责

(一) 转身检查长(终点端和转身端各一人)负责领导和分配本端转身检查员的工作,确保每位转身检查员工作职责的完成。

(二) 如发现运动员犯规,转身检查长应及时报告总裁判,并审核转身检查员交来的检查表,签名后及时上交总裁判。

修改内容:

第(一)款增加“确保每位转身检查员工作职责的完成。”

原第(二)款为“转身检查长应审核转身检查员交来的检查表,签名后及时上交总裁判。”新规则强调先报告。

五、转身检查员的职责

(一) 转身检查员位于每条泳道两端各一人。

(二) 转身检查员负责检查运动员从触壁前最后一个手臂动作开始至转身后第一次手臂动作结束的整个转身动作是否符合规则。

(三) 出发一端的转身检查员还要负责检查运动员从出发和出发入水后至第一次划水动作结束的动作是否符合规则。在接力项目比赛中,检查出发运动员是否在前一名运动员触及池壁后离开出发台。

(四) 转身一端的转身检查员在 800 米和 1500 米个人项目中,还要负责记录该泳道运动员完成的趟数,并用报趟牌向运动员显示所剩趟数。

(五) 终点一端的转身检查员还要负责检查运动员到达终点的动作是否符合规则并兼做计时员的工作;在 800 米和 1500 米的个人项目中,运动员到达终点前 105 米(25 米长的游泳池为 55 米)时,应用铃声或哨声向运动员发出信号,直至运动员转



身后到达 5 米处。

(六) 转身检查员在发现运动员犯规后, 应及时报告并填写检查表交转身检查长。

修改内容:

原第(四)款只提“用报趟牌向运动员显示所剩趟数”。新规则增加了“记录该泳道运动员完成的趟数”。

六、自动计时长及自动计时员的职责

(一) 自动计时长负责领导和分配自动计时员的工作。赛前参与检查和调试设备, 赛时负责监督自动计时装置的运行情况, 收集和处理自动计时的成绩卡片, 签名后及时送交总裁判。

(二) 自动计时员负责安装、调试全部的自动计时设备, 比赛时负责操作主机及有关设备, 及时向自动计时长提交自动计时的成绩卡片。

(三) 在某项、组比赛结束后, 如发现自动计时装置失灵时, 应及时报告总裁判, 并参照第二章中第四条“一、(四)”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修改内容:

原规则中此部分在第十二款, 新规则提前到第六款, 说明自动计时裁判和装置的重要性提高。新规则中增加了“赛前参与检查和调试设备, 赛时负责监督自动计时装置的运行情况, 收集和处理自动计时的成绩卡片, 签名后及时送交总裁判”, “自动计时员负责安装、调试全部的自动计时设备, 比赛时负责操作主机及有关设备, 及时向自动计时长提交自动计时的成绩卡片”等内容。

七、计时长及计时员职责

(一) 计时长负责领导和分配计时员的工作。副计时长协助



计时长工作。

(二) 计时长应于比赛前检查计时表是否准确可用。

(三) 计时长和计时员在发令员发出“出发信号”后立即按动计时表，在运动员抵达终点后立即按停计时表。

(四) 计时长在每组比赛完毕，收集各泳道的比赛卡片，必要时查看计时员的计时表，核实比赛成绩。当采用每条泳道 3 块秒表计时而未设置终点裁判时，运动员的正式成绩是名次的根本依据。当设置终点裁判时，计时长将比赛卡片与终点长核对名次后，交总裁判审查。

(五) 计时员负责计取运动员在比赛中的成绩及计取 100 米以上距离项目的分段成绩，并将成绩登记在比赛卡片上交计时长。如计时长要求查看计时表成绩时，应将计时表出示受检。没有得到“回表”的信号前，计时员不得回表。

修改内容：

增加“当采用每条泳道 3 块秒表计时而未设置终点裁判时，运动员的正式成绩是名次的根本依据。当设置终点裁判时，计时长将比赛卡片与终点长核对名次后，交总裁判审查。”

取消“计时长的计时表作为检查、校对或补充之用”。

八、终点裁判长及终点裁判员的职责

(一) 终点裁判长负责领导和分配终点裁判员的工作。在各组比赛中，观察全部情况，综合终点裁判员的判断，确定每组比赛名次。副终点裁判长协助终点裁判长工作。

(二) 终点裁判员按分工准确地判断每组比赛名次。

(三) 终点裁判员应坐在梯形架上，架子位于终点的延长线上，以便在全部比赛中能清楚看到整个游程和到达终点情况。

修改内容：

原第(三)款为“……能清楚看到整个游程和终点情况”。



九、编排记录长及编排记录员的职责

(一) 编排记录长负责领导和分配编排记录员的工作, 负责检查和核对每项比赛成绩、名次, 并提示总裁判在成绩单上签字。副编排记录长协助编排记录长工作。

(二) 编排记录员在比赛前, 应根据规则、规程、报名单、大会日程及有关材料, 编制秩序册(单), 印制裁判所需的各种表格。

(三) 比赛中, 要准确地记录和及时公布每项、组比赛成绩。预赛、半决赛后, 按成绩编排半决赛、决赛秩序。编制创新纪录表、团体总分表等统计表格。

(四) 比赛结束后, 应尽快编制成绩册, 经总裁判签名后送交大会。

修改内容:

第(一)款增加“负责检查和核对每项比赛成绩、名次”。

第(二)款增加“印制裁判所需的各种表格”。

第(三)款增加“编制创新纪录表、团体总分表等统计表格”, 并考虑到了赛次增加(半决赛)后编排工作量的增加。

十、检录长及检录员的职责

(一) 检录长负责领导与分配检录员的工作。副检录长协助检录长工作。

(二) 检录员负责布置检录处, 赛前核对运动员比赛卡片。

(三) 检录员在每组比赛前负责接收各项接力棒次表。

(四) 检录员在每组比赛前负责点名, 并带领运动员入场。及时向检录长和总裁判报告未参加检录的运动员名单。比赛完毕后, 带领运动员离场。发奖时, 负责点名及引导工作。检录员还要负责检查运动员泳装是否符合规定。